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本通函相關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
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25年年度報告
- (6) 2025年度ESG報告
- (7) 2025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 (8) 續聘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
- (9) 2026年度董事酬金
- (10)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 (14) 建議撤銷監事會
-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6)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17)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 及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第三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1頁至第17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1
附錄二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8
附錄三 —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1
附錄四 — 經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五 — 經修訂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70
附錄七 — 說明函件.....	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列於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第三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1頁至第173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本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國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在刊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H股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稅收辦法》」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未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未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傅航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主要營業地點：
周偉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非執行董事：	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
吳詩航先生	8號大街23號
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	
費俊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嚴瑋婷女士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皇后大道東183號
周智慧先生	合和中心46樓
何美儀女士	
周德敏博士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
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25年年度報告
- (6) 2025年度ESG報告
- (7) 2025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 (8) 續聘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
- (9) 2026年度董事酬金
- (10)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 (14) 建議撤銷監事會
-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6)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17)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及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如下：

-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ESG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具體酬金；
- (9)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酬金；
-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如下：

-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撤銷監事會；
-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 審議及批准發行授權；及

(17) 審議及批准購回授權。

為使閣下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有深入了解，且在掌握充分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詳盡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將決議的事宜

一般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一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一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及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ESG報告

2025年度ESG報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2025年度利潤分配計劃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母公司擁有人及母公司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8,405,433.55元及人民幣138,405,832.78元。根據公司章程，在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後，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利潤乃基於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未分配利潤之較低者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46,514,618.24元。

董事會建議以截至利潤分配及股息派付登記日的股本總額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0.57元(含稅)。截至審議本次分派末期股息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241,516,4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以此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13,766,434.80元(含稅)，約佔2025年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的9.95%。倘本公司股本總額於釐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擬派現金股息總額將維持不變，每股股份的股息將按比例進行相應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241,516,4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現金股息兌換港元所用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末期股息宣派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股息稅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H股「全流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適用規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具體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退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狀況、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審計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2.618百萬元，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具體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

2.9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規模等具體情況，同時參考行業酬金水平，現就董事酬金提出如下建議：

- (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津貼，於本公司任職董事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制定的酬金管理規定釐定；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含稅)；
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酬金。

2.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黃文禮博士(「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黃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文禮博士，44歲，於學術研究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1年至2013年，彼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後研究員。自2013年至2015年，彼為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金融經濟學訪問學者。於2016年，黃博士加入浙江財經大學。於2017年，彼獲浙江財經大學認定為高級專業人員。自2016年7月至2022年3月，黃博士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京華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607.SH)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黃博士亦擔任浙江臨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黃博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3)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禮博士於2005年6月獲寧波大學頒授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獲寧波大學頒授基礎數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浙江大學頒授數學博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權益；(ii)黃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黃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黃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待黃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黃博士訂立服務合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將每年從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含稅)，該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服務合約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可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或股東會決議案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黃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黃博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要求。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彼亦確認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除其他事項外，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提名委員會對黃博士的獨立性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就黃博士的學歷、資格及經驗進行全面評估，並認為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適當專業資格及專長。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博士能夠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且客觀的意見，並向董事會貢獻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因此，選舉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撤銷監事會及監事職務，其職能及權力將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治理政策中有關監事及監事會的相關條文將不再適用。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撤銷監事會及監事職務，其職能及權力將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治理政策中有關監事及監事會的相關條文將不再適用。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特別決議案

2.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為滿足業務發展需求，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之經營範圍如下，惟須獲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

現經營範圍	修訂後
<p>許可項目：藥品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藥品進出口；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藥用輔料生產；藥用輔料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審批結果為準)。</p>	<p>許可項目：藥品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藥品進出口；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藥用輔料生產；藥用輔料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增材製造裝備銷售。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審批結果為準)。</p>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2.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撤銷監事會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並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規，董事會建議撤銷監事會及監事職務。於獲股東批准撤銷監事會前，監事會及監事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監督職責，並繼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職責，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撤銷監事會。

2.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建議撤銷監事會、建議調整董事會人數以及建議變更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倘公司章程的修訂獲通過，其他條款的序號將會相應調整，而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新版公司章程的全文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16 審議及批准發行授權

董事會擬提呈股東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一般情況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5,302,015股內資股、31,000,000股未上市外資股及105,214,385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3,882,400股庫存股份。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根據股東將授予的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48,303,280股股份(包括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及H股)。

有關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地重續；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6項特別決議案。

2.17 審議及批准購回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購買自身股份時，可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I)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並於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任何股東對股東會所採納合併或分立本公司的決議持異議，並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董事會函件

(V)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權；及(VI)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所必需的事宜。

本公司因上述原因收購其股份的，有關收購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或通過由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依照第25條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依照第25條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收購的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規則允許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關公司的H股。有關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的應付款項將以港元支付，故購回任何H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授權批准。

根據適用於減少資本的公司章程第206條的要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倘若本公司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須通知其債權人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該通知應分別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0日及3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並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公告形式公佈。債權人其後於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的30日內，或倘未接到該通知則於公告發佈後的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償還到期欠款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律規定的法定的最低限額。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H股。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b) 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所需之批准；及
- (c) 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章的要求，且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絕對酌情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在上文(c)條件所述的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償還該等款項。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a)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地重續；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本通函附錄七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呈，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7)項特別決議案。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關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i 關於有權獲得擬派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得2025年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

董事會函件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予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傅航

2026年4月24日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要求，切實履行股東會賦予的各項職責，秉持勤勉盡責、審慎務實的工作原則推進各項工作，扎實落地股東會各項決議部署，以科學規範的決策機制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穩健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情況彙報如下：

一、2025年度經營情況概況

2025年，外部醫藥行業面臨多重挑戰，國家醫藥改革深化、醫保支付方式調整、集采常態化帶來「降價」「合規」雙重壓力，行業同質化競爭加劇，對公司成熟產品營收及利潤空間形成持續衝擊；但行業亦釋放積極信號，集采提出「反內卷、保質量」，「十四五」規劃聚焦創新藥發展，明確行業向價值競爭、創新驅動轉型的趨勢。作為上市後首個完整財年，公司縱深推進內部轉型，全面規範治理、強化市值管理與投資者關係管理，聚焦戰略產品布局與研發推進，深化管理優化與數字化建設，在經濟下行、政策調整等客觀因素影響下，全年實現營收13.06億元，淨利潤1.38億元。

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回顧**(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5全年，公司共召開四次董事會：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就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資本、公司類型，修訂相關制度等事項進行審議；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公司年度相關議案；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公司半年度相關議案；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就「全流通」、更換董事等事項進行審議；上述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企業管治守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議案
1	第一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	2025.2.12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議案》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關於變更公司類型的議案》 《關於選舉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的議案》 《關於制定<投資決策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提議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	第一屆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25.3.26	《關於聽取提名委員會報告及接納其建議的議案》 《關於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及接納其建議的議案》 《關於聽取審計委員會報告及接納其建議的議案》 《關於審議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2024年度董事長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2024年度ESG報告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議案
			《關於審議2024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委任信銀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作為公司股息支付服務收款代理人的議案》
			《關於評估公司ESG政策、常規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關於小鎮三期1號樓新建生物製品生產車間的議案》
			《關於B產品擴產暨器械中心整體搬遷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發行股份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回購股份的議案》
			《關於審議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相關文件、提議召開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議案》
3	第一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25.8.18	《關於聽取審計委員會報告及接納其建議的議案》
			《關於審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
			《關於審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議案
4	第一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25.12.2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全流通」有關事項的議案》 《關於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的議案》 《關於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回購H股股份的議案》 《關於非執行董事離任暨補選董事的議案》 《關於提議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高效開展專項工作，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堅實支撐。

2025年，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履職情況如下：提名委員會累計召開2次會議，審核評估了公司董事會架構、成員等相關事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核確認了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審計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4年度財務報告及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等議案。

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各自工作職責及年度工作計劃開展工作，有效履行專項職責，針對董事會審議事項出具了切實可行的專業意見與建議，進一步提升了公司決策的科學性與合理性，有力促進了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智慧、何美儀、周德敏嚴格恪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秉持對公司及全體股東高度負責的態度，忠實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出席各類相關會議，認真審閱並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針對關鍵事項發表獨立、客觀的專業意見，有效推動公司良性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報告期內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會和2次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職責，認真落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議，全程跟踪推進決議執行事宜，確保所有股東會決議均得到有效落地實施。

（五）公司規範化治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循《公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結合自身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持續優化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健全細化內部管理與控制體系，深入推進各項公司治理專項工作。通過不斷強化規範運作水平，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切實保障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合法權益，實現股東與公司利益最大化目標。

三、2026年董事會重點工作

2026年是公司三年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創新升級的關鍵之年。董事會將緊扣公司「向創新轉型」核心戰略，立足決策、監督、治理核心職責，統籌推進各項重點工作，充分發揮戰略引領和決策把關作用，為公司創新轉型落地及年度經營目標達成提供堅實保障，具體重點工作如下：

1、 強化戰略引領，錨定轉型方向。

董事會將牽頭統籌公司創新轉型頂層設計，跟進年度創新發展專項規劃及核心布局方案，確保創新資源向高價值領域集中、高效配置。定期研判行業政策與市場趨勢變化，動態跟踪戰略落地進度，針對轉型過程中的關鍵問題及時優化調整部署，保障創新轉型始終沿著正確方向穩步推進。

2、 嚴把決策關口，保障轉型落地。

聚焦創新轉型關鍵環節，審慎履行重大事項決策職責，重點審議批准研發投入預算、核心業務商業化舉措、國際化布局及產能優化等相關事項。結合行業發展規律和公司實際情況，科學評估各項決策的可行性與風險點，為創新轉型核心工作提供堅實、科學的決策支撐。

3、 優化治理機制，賦能轉型效能。

持續完善治理結構，結合創新轉型需求優化專門委員會運作機制，提升專項決策與監督效率。強化核心團隊建設與激勵考核體系搭建，建立與轉型成效相匹配的激勵約束機制，同時規範信息披露流程，精準傳遞公司核心價值，為創新轉型營造高效合規的內部治理環境。

4、 強化監督問責，築牢轉型防綫。

切實履行監督職責，定期聽取創新轉型工作專項彙報，全面掌握轉型工作推進情況。重點關注合規、政策、研發等核心風險領域，督促管理層建立健全風險預警、評估與應對機制，持續強化內控體系建設與執行監督，保障公司創新轉型穩健有序開展。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3月30日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致：董事會

我們作為九源基因(股票代碼：025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治理守則》、《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恪守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共同履行監督與制衡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5年度整體履職概況

2025年度，我們積極參與公司治理，通過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與管理層溝通，深入瞭解了公司的戰略、運營及財務表現。我們始終保持獨立性，對審議事項進行充分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本年度共召開董事會會議四次，我們均親自或通過委托方式出席，出席率為100%。我們審慎審議了各項議案，包括定期財務報告、重大戰略決策、關連交易及合規事項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全年召開會議兩次，重點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體系及外部審計工作，確保其真實性與有效性。2024年度財務審計前，聽取會計師審計計劃及重點關注審計事項；審計結果出來後，專門同會計師進行審計溝通，就審計結果及重點審計領域進行深入溝通與討論，聽取會計師的建議；2025年度審計開展前，亦專門聽取會計師審計計劃，就24年度重點事項進行溝通並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全年召開會議兩次，負責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結構，確保其與公司業績及個人績效合理掛鉤。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全年召開會議兩次，評估董事會架構、多元化及繼任計劃，確保提名程序公正透明。

二、2025年度核心履職工作

我們共同致力於以下關鍵領域的監督與建議：

財務報告與審計監督：通過審計委員會，我們深入審閱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評估並認可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與專業能力，審閱了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督促管理層對發現的薄弱環節進行整改。

戰略決策與風險管理：我們積極關注公司重大戰略議題，包括研發管綫優先級調整、市場拓展計劃及年度預算等。我們關注行業政策變化(如集采、醫保談判)、市場競爭及研發風險，建議董事會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框架。

公司治理與合規：我們持續關注《上市規則》及公司治理要求的最新動態，確保公司治理實踐與時俱進。我們審閱並批准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推動公司在可持續發展領域提升表現。我們亦就董事會效能評估及多元化政策提供獨立意見。

關連交易審核：我們對2025年度內公司發生的所有關聯交易進行了嚴格審閱，確認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原則，且已履行適當的審批及披露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

股東權益保護：我們致力確保所有股東均能公平、及時地獲取公司信息。在股東會前，我們仔細審閱議案，以確保所有議案均有利于全體股東利益行事。

三、對公司發展的共同關注與建議

基於我們對醫藥行業的理解及對公司運營的觀察，提出以下關注與建議：

創新與研發效率：建議公司在保持關鍵領域研發投入的同時，優化資源配置，探索利用AI等新技術提升研發效率，並加強全球知識產權布局與管理。

強化風險抵禦能力：建議公司進一步完善涵蓋運營、財務、合規及地緣政治的綜合性風險管理體系，特別是關注供應鏈韌性及數據安全。

深化ESG融合：建議公司將ESG因素更深層次地融入企業戰略與日常運營，設定可量化的中長期目標，提升在環境保護、產品可及性與員工福祉等方面的表現。

董事會持續發展：支持董事會定期審視其組成、技能與經驗，以應對未來挑戰，確保有效的繼任規劃。

四、獨立性聲明

我們確認，在整個報告期內，我們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我們與公司、其關聯人士及主要股東均無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獨立判斷的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關係。我們始終以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五、總結

2025年度，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責，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展望2026年，我們將繼續秉持獨立、專業的精神，積極貢獻我們的知識與經驗，協助董事會引領公司把握機遇、應對挑戰，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增長，切實保障所有股東的合法權益。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獨立地履行監督職責，確保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現就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監事均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職業道德，且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職資格。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未發生變動。

(一) 2025年，監事會列席3次董事會及2次股東大會，依章程履行監事的職責：

1. 2025年3月26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及6月11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 2025年8月18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3. 2025年12月2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及12月22日召開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認為上述會議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能夠得到很好的落實。

(二) 召開2次監事會議，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主要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1. 2025年3月26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通過了以下10項議案：

- (1) 關於審議《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關於審議《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 (3) 關於審議《2024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議案》
- (4) 關於審議《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 (5) 關於審議《2024年度財務分析報告的議案》
- (6) 關於審議《2024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 (7) 關於審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8) 關於審議《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 (9) 關於確認《202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 (10) 關於修訂《202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2. 2025年8月18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關於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5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審閱公司財務報告、與管理層溝通、查閱相關文件資料等方式，對報告期內公司的依法運作、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公司重大事項等方面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

(一)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等各項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及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決議內容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誠信義務，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二) 公司財務報告的審核

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的財務報告進行了認真審核，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三) 關聯交易情況

日常持續性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經營的實際需要；符合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遵循了一般商業條款，關聯交易價格遵循市場化原則，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情況

監事會對上市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進行了檢查，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使用及運作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投資決策管理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五) 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況

公司嚴格執行《內幕消息管理及披露指引》，在定期報告披露等敏感期間，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了登記、備案和保密教育。報告期內，未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內幕信息進行本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內幕信息的行為。

(六)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對生物醫藥行業面臨的研發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等進行了有效識別和評估，並採取了積極的應對措施。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體系，未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公司在合規管理和風險控制方面表現良好。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在報告期內運行有效，能夠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以及公司經營的合法合規性提供合理保障。未發現公司存在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七)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2025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八) 公司重大事項的監督

監事會對公司2025年度重大投資、關聯交易、資產處置等事項進行了監督，認為這些事項的決策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2025年，公司監事會在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展望2026年，監事會看好生物醫藥行業的長期發展前景，以及公司在創新藥研發領域的積累和潛力。監事會將繼續獨立、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督促公司規範運作，完善治理，有效防控風險，推動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謹對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報告期內給予監事會工作的支持與配合表示衷心感謝！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6年1月16日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三條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機構，對股東會負責，執行股東會決議，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或以上。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且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四條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職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為：

- (一) 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十六) 負責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工作，包括識別ESG風險、制定與審閱公司ESG戰略、目標(頻率不低於每年兩次)及內部控制；
- (十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二)項及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職權應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個董事單獨決策。

第五條 董事會的決策權限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

(一) 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等交易事項(對外擔保、關連交易、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除外)的決策權限：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或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達到成交日前5個交易日公司的平均市值的5%或以上；
- 3、 交易產生的利潤達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利潤的5%或以上；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收購並表子公司)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達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或以上；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收購並表子公司)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稅前利潤達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利潤的5%或以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其他重大交易。

公司的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等交易未達到董事會決策權限的，由公司總經理(總裁)辦公會審批。

(二) 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決策權限

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該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並且確定該關連交易單獨或連同需予以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按照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適用情況依《香港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不符合以下全面豁免條件：

- (i)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交易涉及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ii) 低於0.1%；或
- (iii) 低於5%，而該交易的總對價(如屬財務資助，則為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300萬港元。

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公司的業務範圍內，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諮詢後可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來替代。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通過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四) 本款第(一)至(三)項規定屬於董事會決策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六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

第七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八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提議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

第九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規定的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傳真、郵件、電話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專人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非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經全體董事一致書面同意，可以縮短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期限。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召開方式及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非書面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三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接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按照會議通知要求的回執方式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

第十四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

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六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在有關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接受其他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七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其他方式召開，並由現場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後合理期限內將原件送至公司。

第十八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九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議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書面或舉手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一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二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三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機構規範性文件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五條 關於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做出決議，但註冊會計師尚未出具正式審計報告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應當根據上述審計報告草案作出決議。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七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八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錄音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負責，在錄音前應告知出席、列席會議人員。

第二十九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簽字。

第三十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三十一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若有)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二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實際執行情況與董事會決議內容不一致，或執行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的，董事長應當及時召集董事會進行審議並採取有效措施。董事長應當定期向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三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若有)、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四條 附則

- (一) 本規則所用詞語，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 (二)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執行。
- (三)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公司股東會審議，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四)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條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效表決權股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1)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第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三年內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百分之五十(5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

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條規定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1)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股東發出相關會議通知。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本條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提案當日或前一(1)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前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15)日前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前述期間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公告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將對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 (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姓名、年齡、於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的職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出任任期、酬金；
- (三)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四)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五)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便捷的通訊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通過網絡投票參加股東會的身份由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三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不得請假。

董事候選人在股東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任職資格、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 (六) 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因《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八)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

關連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六條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

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一)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1. 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董事人數。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須於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提交股東會召集人，提案中應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各候選人簡歷及基本情況。

(二)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1.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

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3.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第四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二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

同時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在股東會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說明監察員身份。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應當形成書面決議，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委託其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應當製作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按《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等有關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本規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用詞語，除文義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具有相同含義。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執行。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第十二條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二條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p>	<p>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藥品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藥品進出口；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藥用輔料生產；藥用輔料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p>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藥品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藥品進出口；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藥用輔料生產；藥用輔料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增材製造裝備銷售</u>。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人持有的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發行的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人持有的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股份，稱為未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發行的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公司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如果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公司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u></p> <p>如果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種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二十條 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2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並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公司於2024年6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1月2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45,398,800股H股，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的未上市股份63,697,985股轉換為H股。前述發行、股份轉換完畢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45,398,8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105,302,015股，境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31,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109,096,785股。</p>	<p>第二十條 <u>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45,398,8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05,302,015股，境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1,000,000股，H股股東持有109,096,785股。</u>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2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並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公司於2024年6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1月2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45,398,800股H股，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的未上市股份63,697,985股轉換為H股。前述發行、股份轉換完畢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45,398,8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105,302,015股，境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31,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109,096,785股。</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 data-bbox="248 263 774 519">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 data-bbox="248 580 774 932">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 data-bbox="248 993 774 1110">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18 263 1343 519">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u>貸</u>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 data-bbox="818 580 1343 932">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18 993 1343 1110">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u>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種類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種類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認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u>或者</u>股東會召集人確認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u>或者</u>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3)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4) 財務會計報告；</p> <p>(5) 已呈交工商管理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6)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法在書面請求並說明目的後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p> <p>公司須將以上第(1)–(5)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3)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4) 財務會計報告；</p> <p>(5) 已呈交工商管理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6)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法在書面請求並說明目的後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p> <p>公司須將以上第(1)–(5)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u>第三十九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u>公司</u>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並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會</u>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u>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金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六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七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六七) 修改本章程；</p> <p>(九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五<u>七</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三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三) 審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1)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p>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8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1)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p>
<p>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會。</p>	<p>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會。</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五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五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五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六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五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u>或者</u>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u>或者</u>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公告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將對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公告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將對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十) 說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說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p>	<p>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u>或者</u>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u>或者</u>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股東通過網絡投票參加股東會的身份由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p>	<p>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u>他人</u>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股東通過網絡投票參加股東會的身份由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份額；</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一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p> <p>(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份額；</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u>，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等</u>；</p> <p>(五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五) 委託人簽名(-<u>或者</u>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u>表決投票</u>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等事項。</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七十條 召集人將依據有效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將依據有效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除確有正當理由且事先已經以書面方式向會議召集人提出請假外，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在股東會上接受質詢的，不得請假。</p>	<p>第七十二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股東會召開時，除確有正當理由且事先已經以書面方式向會議召集人提出請假外，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在股東會上接受質詢的，不得請假。</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按有關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u>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u>或者</u>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u>或者</u>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按有關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七十七<u>八</u>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u>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u>或者</u>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p>
<p>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p> <p>(七) 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五)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p> <p>(七六) 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因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因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 data-bbox="248 263 774 385">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248 444 774 657">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248 717 774 838">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248 898 774 1202">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 data-bbox="818 263 1343 385">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818 444 1343 657">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818 717 1343 838">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18 898 1343 1202">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 data-bbox="818 1261 1343 1342"><u>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連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p> <p>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連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p> <p>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u>三</u>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八十七條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一)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p> <p>1. 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董事人數。</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一)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p> <p>1. 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董事人數。</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 、監事會 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3.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監事人數。	3. 、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監事人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股東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須於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提交股東會召集人，提案中應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各候選人簡歷及基本情況。</p> <p>(二)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p> <p>1.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股東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須於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提交股東會召集人，提案中應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各候選人簡歷及基本情況。</p> <p>(二)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p> <p>1.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2.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2.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3.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p>3.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u>有關</u>變更，<u>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九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u>或者</u>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後就任。</p>	<p>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後就任。</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3)年一(1)次。</p> <p>股東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u>者</u>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3)年一(1)次。</p> <p>股東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成員中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u>或者</u>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五) 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五) 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u>或者</u>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十)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項規定。</p>	<p>(十)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的近親屬，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u>四</u>)項規定。</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發行人應當披露。發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發行人應當披露。發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u>或者<u>監事</u><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或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任。董事辭職任應向董事會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或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確定。</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辭職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確定。</p>
	<p><u>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第一百〇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和選舉程序、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和選舉程序、辭職<u>任</u>及職權等有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u>任</u>。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登公告並披露相關資料。</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辭職<u>任</u>或被解任免職的，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登公告並披露相關資料。</p>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1人。</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9</u>11名董事組成，其中<u>3</u>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1</u>名職工代表董事，設董事長1人。</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 data-bbox="248 263 774 336">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48 400 774 472">(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48 536 774 566">(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 data-bbox="248 629 774 702">(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248 766 774 838">(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48 902 774 1017">(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 data-bbox="248 1081 774 1195">(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818 263 1343 336">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8 400 1343 472">(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18 536 1343 566">(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18 629 1343 702">(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18 766 1343 838">(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18 902 1343 1017">(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 data-bbox="818 1081 1343 1195">(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等事項；</p>	<p>(八)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依照程序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聘任或者依照程序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 <u>或者</u> 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六) 負責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工作，包括識別ESG風險、制定與審閱公司ESG戰略、目標(頻率不低於每年兩次)及內部控制；	(十六) 負責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工作，包括識別ESG風險、制定與審閱公司ESG戰略、目標(頻率不低於每年兩次)及內部控制；
(十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總經理、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連關係的</u>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u>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或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u>或者</u>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或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和解釋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p> <p>(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p> <p>(四)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和解釋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p> <p>(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p> <p>(四)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p>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u>第一百四十四條</u>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u>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 data-bbox="248 263 774 342">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 data-bbox="248 400 774 521">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18 263 1343 342">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p> <p data-bbox="818 400 1343 570">公司<u>設副總經理</u>，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248 597 774 719">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248 776 774 942">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四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18 597 1343 719">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u>條</u>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18 776 1343 942">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四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 data-bbox="248 263 775 342">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48 400 775 523">(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48 580 775 659">(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248 717 775 795">(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 data-bbox="248 853 775 889">(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248 946 775 983">(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 data-bbox="817 263 1343 342">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7 400 1343 523">(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17 580 1343 659">(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17 717 1343 795">(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 data-bbox="817 853 1343 889">(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817 946 1343 983">(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五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含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含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 data-bbox="248 263 774 338">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48 400 774 932">(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簽署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 data-bbox="248 993 539 1023">(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248 1085 774 1293">(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 data-bbox="248 1355 774 1478">(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818 263 1343 338">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8 400 1343 932">(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簽署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 data-bbox="818 993 1109 1023">(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818 1085 1343 1293">(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 data-bbox="818 1355 1343 1478">(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公司全體監事書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條款規定的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p> <p>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公司全體監事書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條款規定的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p> <p>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可以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本章程或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可以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本章程或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u>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p> <p>(三) 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p> <p>(三) 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四)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p> <p>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四)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前款《公司法》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u>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p><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p>
	<p><u>第一百七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p><u>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p>
	<p><u>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審計費用提出相關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u>必須</u>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審計費用提出相關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u>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u>，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三條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發送，應同時電話通知被送達人，被送達人應及時傳回回執，被送達人傳回回執的日期為送達日期，若被送達人未傳回或未及時傳回回執，則以傳真方式送出之次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u>者</u>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發送，應同時電話通知被送達人，被送達人應及時傳回回執，被送達人傳回回執的日期為送達日期，若被送達人未傳回或未及時傳回回執，則以傳真方式送出之次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一百九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至少3次。</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u>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p><u>第二百零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u>第二百〇四條</u>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五) <u>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第(一)、(二)、(五四)、(六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公司因第二百〇八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〇八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〇<u>六六</u>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公司因第二百〇<u>六六</u>條第(四<u>五</u>)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〇八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u>得</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u>50%以上的股東；<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是<u>未超過</u>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三)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p>(四)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四)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p>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購回H股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才會進行有關購回。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105,302,01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外資股31,00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05,214,385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持有3,882,400股庫存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授權，直至以下較早的日期：(a)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地重續；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相關期間」)。購回授權須根據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後，方可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格較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H股。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5,214,385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基準，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10,521,438股H股，即最多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其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中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於考慮當時的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有關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權力。

購回H股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金額相當於已註銷H股的面值總額，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若本公司將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持有，則任何庫存H股的出售或轉讓將依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接納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

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H股價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1月	6.60	5.18
2月	7.25	5.55
3月	7.50	6.18
4月	6.91	5.36
5月	6.55	5.86
6月	11.84	6.01
7月	10.96	7.85
8月	16.29	9.62
9月	14.97	10.91
10月	12.71	8.12
11月	8.71	6.92
12月	9.07	7.33
2026年		
1月	16.27	10.60
2月	10.84	8.60
3月	9.20	6.4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5	6.39

權益披露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此外，倘有關購回將導致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惟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購回授權所須遵守的條件(如有)獲達成。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及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報告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購回3,882,400股H股並於聯交所計入庫存股份，購回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	2026年1月13日	30,000	8.05	7.86	238,652.01
2	2026年1月14日	3,000	8.28	8.19	24,716.001
3	2026年1月19日	28,400	8.90	8.89	252,618
4	2026年1月20日	8,400	9.20	9.18	77,183.9964
5	2026年1月21日	205,400	9.48	9.08	1,927,689.96
6	2026年1月22日	69,000	9.51	9.45	655,320.015
7	2026年1月26日	6,800	9.80	9.75	66,539.9992
8	2026年1月27日	21,400	10.01	9.97	213,788.0009

序號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9	2026年1月28日	111,400	10.21	10.04	1,135,481.997
10	2026年1月29日	154,000	10.42	10.23	1,594,298.038
11	2026年1月30日	136,600	10.56	10.41	1,436,447.967
12	2026年2月2日	575,400	10.73	10.20	6,139,676
13	2026年2月3日	538,400	10.73	10.45	5,728,412.057
14	2026年2月4日	680,400	10.74	9.81	7,259,382.17
15	2026年2月5日	854,000	10.50	9.69	8,773,092
16	2026年2月6日	79,200	10.00	9.88	790,449.9768
17	2026年2月9日	60,800	10.00	9.81	605,939.9744
18	2026年2月10日	285,200	10.30	9.83	2,870,506.048
19	2026年2月11日	8,600	9.90	9.89	85,107.9994
20	2026年2月12日	26,000	9.90	9.71	255,250.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第三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ESG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具體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撤銷監事會。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 審議及批准發行授權。
17. 審議及批准購回授權。

承董事會命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傅航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傅航先生及周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詩航先生、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費俊傑先生及嚴瑋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智慧先生、何美儀女士及周德敏博士組成。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
2.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必須自理。
7.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受委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9. 倘股東為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排名較優先的股東所作的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地址：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白楊街道
8號大街23號
郵政編碼：310018

聯絡人： 胡榕先生

郵箱： hurong@china-gene.com